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10)良字第 153 號

主旨: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,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自5月11日 起至6月8日,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,敬請各會員旅行社依說明項配合相關 限制措施,嚴守社區防線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5 月 12 日觀業字第 1103001305 號函轉 110 年 5 月 11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聞稿(影附原件)號函辦理。
- 2. 指揮中心今(11)日表示,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,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,自即日起至6月8日共4週,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一「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」,並對於個人及外出、集會活動、營業場域、大眾運輸實施相關限制措施如下:
 - (1)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,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,民眾須依規定全程佩 載口罩,未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將嚴格開罰。
 - (2)所有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, 並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 措施,否則應暫緩辦理。
 - (3)原則上停辦室外500 人以上,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,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,得 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 - (4)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, 並建立實聯制,執行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清消、人流管制、總量 管制、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;無法落實前述措施之場所應暫停營業。必 要時,將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。
 - (5)餐飲業應落實「用餐實聯制」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,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 勤洗手,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; 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,需維持適當區隔/使用隔板;無法落實前述措 施之業者,建議民眾外帶用餐。
 - (6)雙鐵(臺鐵、高鐵)、客運等大眾運輸禁止飲食;5月15日起,雙鐵城際 列車禁站票。



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,指揮中心即日起至6月8日,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,實施相關限制措施,嚴守社區防線 ←

發佈日期:2021-05-11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1)日表示,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,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,自即日起至6月8日共4週,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-「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」,並對於個人及外出、集會活動、營業場域、大眾運輸實施相關限制措施如下:

- 1. 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,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,民眾須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,未遵守規定且 勸導不聽者將嚴格開罰。
- 2. 所有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,並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 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,否則應暫緩辦理。
- 3. 原則上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,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,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 為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,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 施。
- 4.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,並建立實聯制,執行 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清消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;無法落實前述 措施之場所應暫停營業。必要時,將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。
- 5. 餐飲業應落實「用餐實聯制」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,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,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;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,需維持適當區隔/使用隔板;無法落實前述措施之業者,建議民眾外帶用餐。
- 6. 雙鐵(臺鐵、高鐵)、客運等大眾運輸禁止飲食;5月15日起,雙鐵城際列車禁站票。

指揮中心提醒,以上措施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加強督導與稽查,請民眾務必配合, 共同嚴守社區防線。